
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信用卡分期通业务约定条款

一、业务定义

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信用卡分期通业务（以下简称“分期通”）是指申请人因大额消费需求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专项分期额度（以下简称“分期通额度”），经中国建设银行核准后发放分期专用卡（以下简称“分期卡”），申请人使用分期卡在我行指定类型商户消费完成分期交易，并在约定期限内按月还款，根据中国建设银行与申请人约定支付一定分期利息的业务。

二、基本规定

1. 本约定条款所指的**分期卡**是指中国建设银行发行的，为分期通业务配套的银联品牌人民币信用卡。

2. 申请人购买的商品或服务均由商户提供，中国建设银行仅提供分期付款业务，与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商户之间无代理、经销或担保关系。

3. **分期业务每期应还本金金额在账单日入账并全额计入分期卡最低还款额。**每期应还本金金额等于分期本金总额除以期数，每期应还本金金额计算精确到分位，对于每期应还本金金额不能被期数整除的，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金额拆分，差额在最后一期进行调整。

4. **分期利息收取标准见业务公告及交易凭证**，分期利息收取方式为分期收取，每期应还分期利息金额等于分期本金总额乘以对应期数的每期分期利率，**每期应还分期利息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并精确到分位。**分期利息自申请人通过其分期卡完成交易后的首个账单日起，按月入账并全额计入分期卡最低还款额，且自入账日起占用客户信用额度。

5. **分期卡的利息、还款违约金等计算规则以及其他未尽事宜依据《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信用卡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分期卡领用协议》（以下简称“《领用协议》”）及分期业务规则执行。**申请人可通过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网站（creditcard.ccb.cn）查询《章程》、《领用协议》及相关业务规则。

6. 申请人实际支付的分期通分期利息金额以账单列示为准。申请人分期通分期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最高不超过 18.25%，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

是根据申请人现金流计算出内含报酬率后年化而得，内含报酬率 IRR 是指使未来现金流入量现值等于未来现金流出量现值的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分期本金

$$= \sum_{i=1}^n \frac{\text{第 } i \text{ 期支付金额}}{(1+IRR)^i} \quad (n \text{ 为总期数})$$

，计算得出月度内含报酬率 IRR，由此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12*IRR。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供持卡人评估资金成本时参考，不改变持卡人实际支付的分期利息金额，因交易金额、交易时间、还款时间、提前还款等不同可能致实际值与上述参考值存在差异，具体数值以业务实际生效前的展示为准。关于近似折算年化利率的含义及示例可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官网信用卡频道-服务指南-常见问题或通过龙卡信用卡微信公众号输入关键词“分期年化利率”查询了解。

（一）申请人权利与义务

1. 申请人保证向中国建设银行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2. 申请人承诺无论分期业务申请审批通过与否，均不要求退回本申请表及相关资料，但中国建设银行应依法处理前述材料并承担保密义务。
3. 申请人分期交易完成后无论发生何种风险状况，均应按期归还中国建设银行分期卡透支款项，否则，中国建设银行有权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手段追讨欠款。
4. 申请人承诺按龙卡信用卡对账单所显示金额按期归还欠款。申请人在到期还款日前全额归还对账单列示的当期应还款额时，当期分期应还本金可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申请人在到期还款日前未按对账单列示全额还款，当期分期应还本金将依照《领用协议》计收利息；如未按对账单列示归还最低还款额，另计收还款违约金。
5. 申请人已成功办理分期通业务，如申请提前还款，须一次性支付剩余本金，并按已入账分期期数承担相应分期利息，即对于申请人采用分期利息分期支付方式的，中国建设银行不再收取申请人剩余未入账期数对应的分期利息。
6. 除上述第二条第（一）款第 5 项约定情形外，申请人的分期付款债务应于发生下述事项之时视为全部到期，申请人应当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欠款，包括但不限于剩余分期本金、已入账期数未还分期利息、终止当期分期利息、其他利息、违约金等全部应还款项：

申请人名下的龙卡分期卡被停卡，或申请人主动申请销户或要求停卡，或申请人主动要求挂失不补卡，或申请人不履行债务，或申请人不履行与分期付款相关的协议，或申请人出现债务履行能力或信用程度降低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使用分期卡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章程》、《领用协议》或有关业务规定；申请人提供的申请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申请人拒绝承担使用分期卡交易产生的风险与责任；申请人拒绝向中国建设银行支付各类款项及费用；申请人利用分期卡进行虚假交易；申请人拒绝或阻碍中国建设银行对其收入或信用情况进行调查；申请人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不继续履行本约定条款；申请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不继续履行本约定条款；申请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不继续履行本约定条款；申请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诉讼、仲裁程序或其他法律纠纷，中国建设银行认为可能或已经影响或损害中国建设银行在本约定条款项下的权益；申请人的资信情况或还款能力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调整、收入降低、失业、拖欠其他债务等，足以影响还款能力，已经不再符合中国建设银行办理信用卡或本分期付款业务条件且未追加中国建设银行认可的担保；申请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分期通资金或不能按要求提供资金用途证明；中国建设银行有正当理由或出于风险管控原因认定的其他情形。

7. 有关商品价格、服务质量、合同履行等事宜均由商户提供，若申请人与商户之间就商品和服务等相关事宜发生争议，**申请人应与商户协商处理；中国建设银行在权限内提供必要的协助。**在争议处理过程中，**申请人应继续偿还所欠分期债务。**申请人不能以与商户发生纠纷为由拒绝支付所欠中国建设银行分期债务。

（二）银行权利与义务

1. 为订立及履行本约定条款之目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依照双方订立的《领用协议》和《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分期卡敏感个人信息授权书》（以下简称“《敏感个人信息授权书》”处理申请人个人信息。**对申请人同意中国建设银行处理的个人信息，中国建设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与申请人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申请人的个人信息。

2. **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对本申请进行独立审核，决定是否授予分期通额度以及具体的额度金额，决定额度请款支用申请通过与否以及具体的调额金额。**

3. 若申请人未在额度有效期内申请并完成分期交易，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取消对其授予的额度。

4. 中国建设银行根据申请人本人实际交易金额，形成申请人的分期付款债务。

5. 中国建设银行将于申请人通过其分期卡完成交易的首个账单日起，在申请人龙卡分期卡账户上分期计入分期付款金额及相应分期利息，并由申请人承担还款责任。

6. 中国建设银行对服务项目或服务内容，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及其生效和终止日期、与价格相关的例外条款和限制性条款、咨询（投诉）的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建行网点、网站等渠道以公告的方式向申请人明示。中国建设银行公告内容构成本约定条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约定条款具有同等效力，申请人应在充分知晓、理解有关公告内容后接受本服务。

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业务需要对本业务条款、分期利率及其他费用标准进行变更，或对本业务进行延迟或提前终止，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告一定时期后施行。申请人有权在中国建设银行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服务，如果申请人不愿接受中国建设银行公告内容，应在中国建设银行公告施行前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终止本分期服务；如果申请人未申请终止相关服务，视为申请人同意相关调整，变更后的内容对申请人产生法律约束力，若申请人不执行变更后的内容，中国建设银行有权选择终止本项服务。

三、业务规定

1. 申请人承诺按照与中国建设银行约定的用途使用通过分期通获得的信贷资金，不用于房产买卖、生产经营、权益投资等用途，不通过虚假交易等欺诈活动套取现金，并配合中国建设银行核查分期通资金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2. 分期通业务仅可根据约定用途在我行指定类型商户内消费且单笔支用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笔（含），限制透支取现和转账、部分电子渠道消费、预授权、各类投资理财类交易等其他交易类功能。

3. 指定类型商户由中国建设银行根据分期通业务规则，依据交易商户实际类别码自动判定，如因商户原因造成无法交易等情况，申请人应与商户协商，中国建设银行可提供必要的协助。

如对中国建设银行产品或服务有疑问、意见或建议，申请人可通过向中国建设银行当地网点详细了解或拨打中国建设银行 95533 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进行咨询与反映。

申请人确认：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或下划线标注的内容。中国建设银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应条款予以充分提示。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2024年9月版)